

中国共产党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

漓院党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清明节期间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清明将至，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成绩，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，共度一个平安、温暖、文明、和谐的清明节，现就清明期间严明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

当前，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，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，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群众祭扫工作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。全校师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。全校上下要坚持底线思维，保持高度警惕警觉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和节日祭扫服务管理政策措施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

安全保卫等工作。

二、倡导文明祭扫，弘扬优良家风

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作用，以身作则，带头倡导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，共同弘扬移风易俗新风尚。各单位要鼓励引导师生及家属选择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、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逝者，不断丰富清明节日内涵，同时应将追思缅怀逝者与弘扬优良家风有机结合起来，由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。

三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强化纪律红线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疫情防控和廉洁宣传，教育领导干部带头严守防控纪律，带头节俭文明过节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工作纪律，落实节点提醒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学校纪委要保持监督力度不松、高压态势不减的总基调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节日期间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查快办、严肃问责，对责任落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单位或部门，不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还要追究所在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73-3696366

举报邮箱：ljxyjjc@gxljcollege.cn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2年4月1日

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1年4月1日印发